

# 科技部訴願決定書

科部訴字第 1090032652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住所：○○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弄○○號○樓

送達處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
訴願人因公司變更登記事件，不服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以下稱竹科管理局) 109 年 5 月 6 日准予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變更董事長變更登記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……」；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同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因公司變更登記事件，不服竹科管理局 109 年 5 月 6 日准予○○公司變更董事長變更登記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其訴願書僅有訴願人印章，並無訴願人之相關年籍等基本資料，亦無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經查，訴願人於竹科管理局所留存之身分證影本，其上所載之住址為○○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弄○○號○樓，本部以 109 年 6 月 3 日科部訴字第 1090032373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

依法陳明及補正送本部，該函於 109 年 6 月 9 日上午 11 時寄存於台北(第 48 支局)西松郵局，依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寄存送達之規定，送達自寄存之日起，經 10 日發生效力。該函於 109 年 6 月 9 日寄存，並於 109 年 6 月 19 日發生效力。

- 三、惟為求慎重，本部於 109 年 6 月 15 日請竹科管理局查明訴願人現行通訊地址，經竹科管理局向○○公司股務查詢，並經本部查詢經濟部「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」，訴願人現為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，公司登記所在地為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，爰本部另以 109 年 6 月 16 日科部訴字第 1090035241 號函通知訴願人補正，依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以及依行政訴訟法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郵務機構送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「機關、學校、工廠、商場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他公私團體、機構之員工或居住人，或公寓大廈之居住人為應受送達人時，郵務機構送達人得將行政訴訟文書付與送達處所內接收郵件人員。」該函已於 109 年 6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服務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接收郵件人員，有經訴願人受雇人簽名收受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茲訴願人迄未依本部 109 年 6 月 16 日科部訴字第 1090035241 號函補正，自無從審理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鄒幼涵

委員 劉靜怡

委員 張文郁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李崇僖

委員 陳宗權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2 6 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